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一樓（許石音樂圖書館）

承辦人：李品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7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Macac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33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麻豆區「第三公墓內實墳、空墳殘存設施物及地上
建築物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12年7月25日麻所民字第112053751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標的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併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